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讲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召开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 民币 16,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4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和 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81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0.92%,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 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9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29%,最高成 交价为人民币 10.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9.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 民币 3,025,92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股票回购专 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13.54元/股(含),本次回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 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 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04日